

(一) 办理程序

- 1、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其审批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贵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2、符合条件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二) 申报材料

通过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份)

(三) 办结时限：9 个工作日

(四) 是否收费：不收费（专家评审及报告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

咨询电话：0851-87987557

监督电话：0851-85509951